

#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财综〔2019〕2634号

---

##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职称评审费部分执收单位名称的复函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部分单位职称评审收费事项的函》（京人社事业函〔2019〕1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称评审收费管理，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市药监局等7个单位按机构改革后的名称继续收取“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评审费”（收费编码155007001），具体

见附件。

二、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等变更手续。

三、本复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复函不符的，以本复函为准。

附件：变更职称评审费部分执收单位名称表



(联系人：刘旭红；联系电话：55591748，13671199339)

此件主动公开（此公文可上电子政务外网）

---

抄送：市药监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应急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  
市农业农村局（北京市畜牧总站）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  
市广播电视局。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京财综〔2019〕2634号附件

变更职称评审费部分执收单位名称表

序号	原机构名称	变更后机构名称
1	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2	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	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3	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4	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5	北京市农业局（北京市畜牧总站）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（北京市畜牧总站）
6	北京市文化局	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7	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	北京市广播电视局